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10年第40号

关于公布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实施办法的公告

为规范我国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行为，保障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运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第20条（现第14条）规定，实施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现将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则

无船承运业务是我国国际海运市场的重要业务之一。按照《国际海运条例》规定，无船承运人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的相关责任。根据其行业运输经营特征和市场供需状况，无船承运人应结合自身的经营成本，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提供相应的运输服务。无船承运人须以正常、合理的运价提供服务，禁止以“零运价”、“负运价”方式承揽货物。

二、备案义务人

依照《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中国企业法人和取得经营进出中国港口货物无船承运业务资格的外国企业为运价备案义务人。

三、备案范围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应备案中国港口至外国基本港的出口集装箱货物海运运价（Ocean Freight）幅度，即对外报价的上限和下限。备案的运价幅度应正常、合理，并高于与班轮公司签约的协议运价。

基本港是指在交通运输部确定公布的范围内，无船承运人提供服务的运输船舶直

接挂靠的港口。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根据企业状况和经营范围，自行确定运价幅度，并应按照上海航运交易所经交通运输部备案同意的格式报备。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运价幅度，备案的公布运价幅度自受理之日起满 30 日生效，但本办法生效后首次备案的运价幅度自受理之日起生效。

四、受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指定上海航运交易所为运价备案受理机构。上海航运交易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操作指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上海航运交易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涉及商业秘密的运价备案信息。

五、监督检查

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港口航运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本地区国际海运市场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对违反《国际海运条例》的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交通运输部报告。

六、处罚措施

（一）未按规定履行运价备案手续或未执行备案运价的，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 49 条（现第 37 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如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备案的运价超出正常、合理的范围，低于与班轮公司签约的协议运价，严重偏离同一航线同等规模经营者的平均运价水平，可能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交通运输部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五章规定实施调查。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应将每航次的所有有关运输单证、运费发票、服务合同文本、会计账簿等有关资料如实提供给调查机关，不得拒绝调查或隐匿真实情况、谎报情况。对拒绝调查或不如实提供调查资料的，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 53 条（现第 40 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调查，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对公平竞争造成损害的，依照《国际海运条例》第 40 条（现第 30 条）规定，将采取责令修改有关协议、限制班轮航班数量、中止运价本或者暂停受理运价备案、责令定期报送有关资料等限制性、禁止性措施。

七、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后过渡期为 60 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章）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